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综上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截至授予日，公司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；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综上，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并向 2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925.4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徐莉萍、沈鸿烈、钟瑞庆

2020 年 3 月 27 日